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88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882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113年4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1日
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
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會

副本：電 2024/04/10 11:31:31 文 章
交 換 章

